

前 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4〕189号）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和符号；3. 基本规定；4. 污染物控制设计；5. 施工阶段污染物控制；6.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与验收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，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寄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三路29号，邮编：518049）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清华大学

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

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

深圳市建筑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
公司
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
济南木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任 俊 杨旭东 李景广 陈凤娜
杨 帆 王志霞 王志成 黄晓天
王 欣 陈国谦 梁卫辉 宋旭辉
王振华 张 勇 陈晓鹏 张常涛
牟 泳 毛洪伟 杨 森 何静姿
王 圣 张金明 罗 兰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吴德绳 王有为 刘俊杰 徐东群
刘燕敏 潘 红 伍小亭 黄 白
吕 斌 郭中宝 朱 快

目 次

1	总则	1
2	术语和符号	2
2.1	术语	2
2.2	符号	3
3	基本规定	5
3.1	一般规定	5
3.2	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要求	5
3.3	材料污染物释放率分级	6
4	污染物控制设计	8
4.1	一般规定	8
4.2	规定指标法	9
4.3	性能指标法	11
5	施工阶段污染物控制	12
5.1	一般规定	12
5.2	施工辅助材料	12
5.3	材料采购与抽检	13
5.4	施工要求	13
6	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与验收	15
附录 A	材料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检验方法	17
附录 B	全国主要城市最热月平均温度及典型温度 修正系数	23
附录 C	室内装修污染物预评价	26
	本标准用词说明	30
	引用标准名录	31